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2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6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65%。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

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0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4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27.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9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11月5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已经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54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27.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9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91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0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分别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外建”)组建联合体,收到黄桷坪长江大桥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一标段”)和黄桷坪长江大桥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二标段”)两份《中标通知书》,确认以上两个联合体分别中标一标段和二标段两个项目。其中,城建集团在两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8.39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一标段和二标段西起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半岛,向东跨越长江止于南岸区二塘立交东侧,项目全长约2.9公里,包括特大桥1座(采用主跨550m跨空连续梁桥),互通立交2座(黄桷坪立交、二塘立交),轨道交通工程2.1公里(含轻轨车站一座)。

(一)黄桷坪长江大桥工程施工一标段

项目总金额:2,489,078,698.29元

项目内容:主要为黄桷坪立交及黄桷坪大桥

项目工期:1,643日历天

(二)黄桷坪长江大桥工程施工二标段

项目总金额:824,064,849.35元

项目内容:主要为二塘立交

项目工期:1,643日历天

二、联合体基本信息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等相关约定,一标段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中交路桥,主要承担一标段招标范围内市政悬索桥梁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及部分除悬索桥梁工程外剩余工程施工;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城建集团,承担招标范围内除牵头单位施工外剩余工作。二标段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城建集团,全面履行二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的牵头单位相关职责,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重庆外建,协助履行二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61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7月29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5]SCP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6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为563.80,远高于同期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净率61.54。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9,36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69%,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3.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7.9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同比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25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何仕达先生、董事张峻峰先生、董事付国义先生、董事王志涛先生、高程程锐先生已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期间合计减持4,206,8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696%。

●近期关注到市场对液冷服务器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业务不涉及液冷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仅参与了液冷老化测试平台等测试环节,相较于AI服务器液冷相关产品而言市场空间差距较大。2025年前三季度该业务未形成收入,且半年度受海外大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物料变更及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78.65万元。该业务后续合作受到客户产品迭代及适配测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推进严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市场对液冷服务器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业务不涉及液冷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仅参与了液冷老化测试平台等测试环节,相较于AI服务器液冷相关产品而言市场空间差距较大。2025年前三季度该业务未形成收入,且半年度受海外大客户定制开发的产品

料变更及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78.65万元。该业务后续合作受到客户产品迭代及适配测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推进严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何仕达先生、董事张峻峰先生、董事付国义先生、董事王志涛先生、高程程锐先生已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期间合计减持4,206,8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696%。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543.36%,自2025年7月29日以来,公司股票已触发5次异常波动情形,并于2025年8月14日触发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目前,公司股份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极大,公司股价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之后的快速下跌风险。

(二)估值明显偏高风险

2025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为563.80,远高于同期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净率61.54。截至2025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7.9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9,36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69%,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3.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7.9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同比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8,051,800.00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75%。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黄慧杰 | 副总经理      | 3,500        | 1,005         | 1,005           | 1.40                       | 0.0025% |
| 陈丽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500        |               |                 |                            |         |